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柳妇通〔2021〕16号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深入开展2021年“广西环保妈妈志愿服务”

示范点工作的通知

柳城县、融安县、城中区、柳北区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等18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在各设区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9〕13号)要求，柳州市妇联决定2021年继续在全市深入开展“广西环保妈妈志愿服务”示范工作，引领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广大家庭成员提升生态文明素养，养成清洁卫生、绿色低碳的生活习惯，在乡村振兴中展现巾帼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垃圾分类、疫情防控等工作要求，在全市充分发挥“环保妈妈”的带头作用，在农村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及其家庭成员做好家居环境和村屯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在城市引导广大家庭成员做生活垃圾分类的践行者、倡导者和推动者，推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文明新风尚。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实践活动。

**一是开展“美丽家园”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各县区妇联组织要在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中大力开展“美丽家园”建设活动，引导家庭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自觉整治房前屋后环境，全面净化绿化美化家居环境。参与村容村貌治理，共同建设蓝天白云、清水绿岸、鸟语花香的美丽家园。积极参与绿色环保最美家庭创建活动。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引导农村妇女带头崇尚科学文明，抵制封建迷信，倡导移风易俗，以实际行动杜绝奢侈浪费，传播真善美，弘扬正能量。

**二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实践活动。**按照自治区及各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引导“环保妈妈”、巾帼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做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员、指导员和监督员，线上线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和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庭认识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掌握垃圾分类知识，养成垃圾分类减量好习惯。

1. 建立2021年“广西环保妈妈志愿服务”示范点

**一是继续开展示范点建设。**总结已建示范点的经验，巩固创建示范成果，发挥示范创建作用，新选定村（社区）作为2021年“广西环保妈妈志愿服务”示范点，配合自治区第二批乡村风貌提升村庄（侧重完成基本整治型村庄和高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风貌整治），利用村（社区）现有执委队伍，招募有意愿、热心村屯事务的妇女成立村级“环保妈妈志愿服务队”。组织农村的“环保妈妈”积极参与村屯环境整治，组织城市的“环保妈妈”做生活垃圾分类的践行者、倡导者和指导者。在示范点至少组织开展2场乡村振兴主题实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二是探索建立积分激励机制。**各县区至少在1个示范点建立积分制管理模式，根据“环保妈妈”及其家庭成员参加村屯、社区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的时长和难度累计积分，定期用积分为群众兑换相应物品。要积极整合有关部门、社会爱心资源用于奖励，激发群众参与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的内生动力。

1. 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宣传活动

依托村屯、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通过制作展板、发放家庭绿色环保指导手册、播放宣传片、举办科普讲座等方式，运用融媒体平台开设乡村振兴专题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制作专题片、微视频等形式，宣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环保理念，宣传普及绿色环保、垃圾分类等知识。

三、时间及经费安排

（一）时间：2021年全年

（二）经费安排：自治区妇联给予柳州市每个示范点5000元的经费支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实践活动，宣传绿色环保理念。

四、其他要求

1. 请各县区妇联高度重视，结合乡村振兴开局之年，组织开展好“广西环保妈妈志愿服务”示范点创建，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示范点村（社区）基本情况（附件2）电子版报柳州市妇联家儿部。融合各部门资源，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大力开展环保妈妈志愿服务特色工作。要利用主流媒体宣传环保妈妈志愿服务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的作用、亮点和经验，并及时上报柳州市妇联家儿部。

（二）请各县区妇联于9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数据统计表（附件3）、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5张有代表性的工作照片报至柳州市妇联家儿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叶灵 凌桂英 2809685

电子邮箱：lzfletb@163.com

附件：1.2021年“广西环保妈妈志愿服务”创建示范点分配表

2. 2021年“广西环保妈妈志愿服务”示范点基本情况表

3. 2021年开展“广西环保妈妈志愿服务”情况统计表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

2021年“广西环保妈妈志愿服务”

创建示范点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创建数量 | 经费 （元） |
| 1 | 柳城县 | 2 | 10000 |
| 2 | 融安县 | 1 | 5000 |
| 3 | 城中区 | 2 | 10000 |
| 4 | 柳北区 | 1 | 5000 |
| 合计 | 6 | 30000 |

附件2

2021年“广西环保妈妈志愿服务”

示范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初选示范点名称 |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情况 |  | 获市级以上示范点情况 |  |
|  书记或主任是否为女性 |  | 已建巾帼志愿者队伍（支） |  |
| 初选理由（200字） |  |

附件3

2021年开展“广西环保妈妈志愿服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开展“美丽家园”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场次数（场/次） |  |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实践活动场次数（场/次） |  |
| 发放乡村振兴宣传品数量（张/册/件） |  |
| 举办乡村振兴宣传讲座场次数（场/次） |  |
| 融媒体平台推送乡村振兴宣传信息数目（条） |  |
| 建立“环保妈妈志愿服务”示范点个数（个） |  |
| 建立“环保妈妈志愿服务队”数目（支） |  |
| 招募“环保妈妈”人数（人） |  |
| 开展志愿服务次数（次） |  |
| 带动群众参与“美丽广西”建设的人数（人） |  |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